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民眾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其請假返來源國期間，民眾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照顧服務證明文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112年9月28日移署移字第1120121863號函、勞動部112年10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5758號函辦理，兼復貴府112年9月20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21851939號函。
- 二、外籍中階家庭看護工為經勞動部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渠等申請外僑居留證，可同時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
- 三、外籍中階技術人員向移民署申請居留及多次重入國許可，經許可者，該署核發其外僑居留證併同核發相同期限之多次重入國許可，該證為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二證合一之有效證件。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2/10/27



1120302097

無附件

四、綜上，貴府所詢中階外籍家庭看護工證明文件可由雇主提供移工來回機票，或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及併同核發相同期限之多次重入國許可其中之一即可。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裝

訂

線

